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朝欽
電話：05-3620123轉280
電子信箱：acc105032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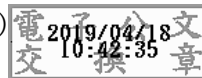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080081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818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